

輔仁大學進修部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61115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、本部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且彰顯本部辦學精神之校友，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，特訂定輔仁大學進修部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、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：

凡本部(含原夜間部)之校友(含畢業、肄業及結業)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具體公認的貢獻，認同母校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第 3 條、傑出校友獎項分類：

1. 學術卓越類
2. 藝能體育類
3. 工商菁英類
4. 社會服務及彰顯天主教精神類
5. 本校特殊貢獻類

第 4 條、遴選方式：分為推薦、審查與議決三個階段進行之。

第 5 條、推薦方式：

各系/學程推薦：由系/學程推薦，經系級/學程會議、部務會議通過，各系/學程以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
第 6 條、推薦期限：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及檢附相關資料，寄（送）進修部主任室，以郵戳為憑。

第 7 條、遴選時間：

部務會議委員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事蹟，於部務會議遴選，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。

第 8 條、遴選程序：

部務會議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決議，依據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分別評比，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
第 9 條、選舉結果：

傑出校友遴選後以部主任召集人名義通知當選人。

第 10 條、表揚方式：傑出校友遴選後於每年部週會期間頒發傑出校友獎座及證書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部、本校網頁及刊物，並發佈新聞廣為宣傳。

第 11 條、凡該學年度未得選之候選人，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。

第 12 條、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